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673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陳柏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鴻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焯堂、劉燕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鴻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焯堂、劉燕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